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临医保字〔2020〕5号

关于同意将临沂金锣医院自制制剂海棠散 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范围的通知

兰山区医疗保障局：

你局《关于将金锣医院自制制剂海棠散纳入医保目录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临沂金锣医院自制制剂海棠散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范围，职工、居民医保个人自付比例为50%（离休自付比例为0），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2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请严格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批件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科）

抄送：各县区（开发区）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校核人：夏培喜
